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2 月 11 日

總目 37—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在衛生署設立衛生防護中心—

- (a)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以下新職系和職級—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 (b)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以下常額職位—

1 個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c) 刪除以下常額職位—

2 個顧問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第 3／第 2 點)

(145,150 元至 149,600 元／127,900 元至 135,550 元／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整體晉升比率為 2:3:6)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及 6 月 1 日起刪除)

1 個衛生署副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刪除)

(d) 把衛生署其他科部／辦事處的 12 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第 3／第 2 點)、一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四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轉撥衛生防護中心

(e) 擴大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責範圍，並將其職銜改為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服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問題

為確保新設的衛生防護中心順利運作，須在衛生署署長之下開設一個新職系和職級，即一個職銜為衛生防護中心總監的職位。這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需要一名高級政務人員的支援，以便推動衛生防護中心轄下新設的緊急應變及資訊處多元化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i)一個衛生防護中心總監的新職系、職級和新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負責督導衛生防護中心的運作,以及(ii)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掌管緊急應變及資訊處。開設這些職位的時候,當局會刪除兩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第3/第2點)和一個衛生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作抵銷。

理由

衛生防護中心的擬議組織架構

3. 在2003年10月2日發表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政府設立衛生防護中心,該中心在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範疇內,必須擁有職、權和責。專家委員會建議,衛生防護中心應在政府及其現有公共醫護架構內設立,因為中心的多項核心功能,如蒐集病人和曾與患者接觸人士的敏感資料,供健康監測用途,以及規定醫護機構遵照指引辦事等,都不是非政府機構能夠勝任的。

4. 我們在考慮海外經驗、本地人口的醫護需要和情況、專家委員會的相關建議,以及由本地醫護專家和學者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所提供意見後,建議設立下列各個分處,負責衛生防護中心的工作—

(a)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這個分處將負責監察與本港人口有關的疾病,並協助預防及控制這些疾病。這個分處之下設有傳染病部及非傳染病部。傳染病部屬下有流行病學組及傳染病監測組。流行病學組負責專門處理傳染病爆發和疾病呈報、進行實地調查、就傳染病控制提供意見,以及為專業人員安排在職訓練。傳染病監測組將成為各種傳染病感染個案資料的中樞,負責整理衛生署和相關機構的監測系統所蒐集的數據和資料,定期編製流行病學報告,並就對本

港公眾健康有深遠影響的傳染病進行研究。此外，傳染病監測組亦負責蒐集流行病情報、資訊系統數據管理和跨境監察¹。非傳染病部則負責監測和控制對本港市民有重要影響的非傳染病，以及負責制定有關預防癌病、心血管系統健康及男性健康等的策略。

(b) 感染控制處

這個分處將包括設於瑪嘉烈醫院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網內五間醫院的流行病學及感染控制小組。感染控制處將制訂、公布和評估適用於醫護及非醫護環境的感染控制指引，就醫院層面爆發的傳染病協助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以及為不同職級醫護人員的感染控制訓練提供支援。

(c) 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

除提供化驗服務，以及藉提供化驗結果和進行化驗監測以協助控制疾病外，此分處亦會負責訓練化驗所感染控制專業人員，並與醫管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政府化驗所、本港大學和海外機構的化驗所建立伙伴關係。

(d) 公共衛生服務處

這個分處將提供專科臨牀服務(結核病、愛滋病及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並就這三個範疇與醫院及其他臨牀服務機構協作。

(e) 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

這個分處將監督有關傳染病應用研究項目的發展策略，並為指定的衛生防護項目的專家小組在組織和討論方面

¹ 目前，監察珠江三角洲一帶傳染病的工作，主要倚靠去年八月衛生署和廣東／內地衛生當局聯合設立的資訊通報系統。衛生署也積極透過與海外衛生當局和機關的網絡，蒐集傳染病資訊。監測及流行病學處成立後，將有助整合和投入更多資源，加強這方面的監測功能。

提供管理支援，以及負責培訓專職和輔助醫護人員及業外人士，以執行衛生防護工作。

(f) 緊急應變及資訊處

這個分處將負責協調緊急應變工作、規劃應變措施、制定風險信息傳遞策略、協助制定預防策略，以及推動跨界別的後勤支援。在傳染病爆發或遇有其他緊急公共衛生事故時，這分處也會動員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人力物力，協助衛生防護中心和醫護界防止疫情惡化。

衛生防護中心的人手安排

5.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將統領擬議之衛生防護中心的整體運作，並直接承責自衛生署署長。衛生署署長會負責策劃衛生防護中心的各項使命和工作方針，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則協助署長監督中心的整體運作，就日常管理、專業事務和執行工作等作決定，並制定有效地防禦及監控疾病的工作方針和策略。總監將有完全自主權援引《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執行公共衛生管制措施，但不包括對社會會有深遠影響的措施，例如隔離整座住宅樓宇的措施²。擬議總監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6. 由於總監會肩負履行衛生防護中心使命的重任，並要在各機構之間進行統籌和協商，加上中心又涵蓋多方面工作，我們建議新職位的職級應定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即等同於醫學專科高級顧問醫生的薪級。新設的總監職位負責管轄六個直屬分處主管，包括三個衛生署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第 3／第 2 點)、一個醫管局顧問醫生，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一個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於設立衛生防護中心旨在強化本港衛生當局的現有職能，從衛生署內部遴選醫生或顧問醫生出任總監一職，會是最恰當和合理的安排。有關人選須具備預防和控制疾病方面的專科資格和經驗，並與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有良好的聯繫。

² 在這種情況下，衛生署署長會視乎需要在諮詢有關高層官員後，才決定行使權力。

7. 此外，我們建議委任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監督緊急應變及資訊處的運作。鑑於這個分處的工作性質多元化和跨專業，宜委派高級政務人員掌管這個分處。由於現時署內的工作與該分處的多項工作（如總體策劃、風險傳達信息策略、跨專業的緊急應變）並不相近，我們須在衛生署以外物色分處主管。我們認為由一位工作經驗及涉獵層面較廣、且在行政和跨專業統籌方面證實具備所需技巧的通才掌管該分處，會是最佳的安排。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附件 2 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8. 至於衛生防護中心其他分處的主管和首長級人員，則會從衛生署和醫管局調派人手出任－

(a)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衛生署疾病預防及控制部和個人衛生服務部兩個顧問醫生職位和兩個首席醫生職位將調撥這分處。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至附件 6。當中一名顧問醫生將擔任這分處的行政主管。

附件 3
至 6

(b) 感染控制處

當局會從醫管局調派一名顧問醫生擔任這分處主管。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附件 7

(c) 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

衛生署病理化驗服務部的五個顧問醫生職位將調撥這分處。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至附件 12。當中一名顧問醫生將擔任這分處行政主管。

附件 8
至 12

(d) 公共衛生服務處

衛生署特別預防計劃、社會衛生科和胸肺科的五個顧問醫生職位將調撥這分處。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3 至附件 17。當中一名顧問醫生將擔任這分處行政主管。

附件 13
至 17

(e) 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

附件 18
和 19

衛生署個人衛生服務部一個助理署長職位和一個首席醫生職位將調撥這分處。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8 和附件 19。

(f) 緊急應變及資訊處

附件 20

衛生署疾病預防及控制部一個首席醫生職位將調撥這分處，以協助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工作。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0。

9. 由於衛生防護中心的人手主要來自衛生署的現有職員，衛生署會以重行調撥資源方式支付中心的大部分經常開支。除本文件建議開設的兩個首長級新職位外，衛生署須聘請非首長級職位員工，主要包括醫生和護士。香港賽馬會已承諾捐出五億元資助設立衛生防護中心。我們會向香港賽馬會申請把部分撥款用作聘請中心新員工所需的開支。我們會視乎情況需要，借調醫管局、大學和其他機構的人員擔任部分新職位。

重組衛生署

10. 為善用資源和避免職務重疊，我們須重整和精簡衛生署架構，以配合衛生防護中心的開設。主要的改動是解散分區辦事處，減少架構層以提高效率，節省開支。在分區辦事處解散後，其原有的控制傳染病爆發工作，將會交由中心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處負責，而規管工作則交由衛生署的衛生行政及策劃部負責。目前，分區辦事處隸屬由衛生署助理署長主管的個人衛生服務部。除了解散分區辦事處外，隸屬個人衛生服務部的中央健康教育組連同其教育和推廣健康資訊的工作，將會轉交中心的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負責。改組後，個人衛生服務部會與長者健康服務部合併。此外，由於長者健康服務與現時隸屬個人衛生服務部的家庭健康服務的功能相近，且互有關連，把二者納入同一分部，將較為恰當。故此，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的職銜，將會改為助理署長(個人衛生服務)，

附件 21 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1。原來的助理署長(個人衛生服務)一職，則會轉撥衛生防護中心的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

11. 此外，現時非分區健康服務之下的疾病預防及控制部和病理化驗服務部，將會分別歸入衛生防護中心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和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至於現有學生健康服務，則會連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醫學遺傳科、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和法醫科，歸入衛生署新設的專科服務。在衛生署的新架構下，現時由衛生署副署長(1)主管的公共健康護理部會歸入衛生行政及策劃部。

附件 22
和 23

12. 按上述計劃重組的衛生署，其提供專業意見、進行醫療規管、健康教育和提倡公共衛生的功能，將維持不變，不會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的水平和質素，而過去所作的一切服務承諾，也維持不變。隨着衛生防護中心不斷發展，日後或需進一步重整衛生署的架構。衛生署現時和擬議衛生防護中心成立後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2 和附件 23。

刪除顧問醫生和衛生署副署長的職位

13. 衛生署署長認為牙科服務部的運作可作合理調整，及其顧問醫生的職責可予重新分配，以提高運作的成本效益。牙科服務部現有 11 個顧問醫生職位，我們建議刪除以下職位－

- (a)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自牙科服務部刪除一個主任顧問醫生職位。該顧問醫生負責管理整個牙科服務。在刪除這個職位後，會從餘下顧問醫生挑選一名合適人員兼任牙科服務主管的工作。
- (b) 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起自矯齒服務刪除一個顧問醫生職位。

附件 24
和 25

14. 待疾病預防及控制和多項專科服務的工作轉交衛生防護中心後，在運作上便無需要保留衛生署副署長(1)的職位，屆時該職位可予刪除。現時衛生署副署長(2)的職銜則會改為衛生署副署長。衛生署副署長的現時及建議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4 和附件 25。

實施時間表

15. 為可早日使用該中心，並有充裕時間制定較長遠的制度和模式，我們建議由 2004 年年中起分階段設立衛生防護中心，首先會開設立兩個分處，即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和感染控制處。我們預計上文第 4 段所述具有完備功能的衛生防護機構，可望於 2005 年暢順地運作。

16. 為使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和感染控制處在 2004 年中期成立後可暢順地運作，須及早開設總監職位，同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這職位。我們建議在 2004 年 4 月 1 日開設總監一職。在中心其餘四個分處正式開設之前，總監將會督導現時由衛生署副署長(1)主管的非分區健康服務，但不包括學生健康服務，因為該項服務由 2004 年 4 月起將會轉撥專科服務，歸由職銜改為衛生署副署長的人員管轄。此外，應同時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便及早物色合適人選出任這職位，為中心的總體規劃、開設緊急應變中心，以及制定風險信息傳達策略進行籌劃工作。這些工作在策略上至為重要，須於 2005 年中心全面運作之前完成。

對財政的影響

17. 實行這項建議，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可節省 143 萬元，而按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計算(包括薪金和職員附加費用)，則可節省 192 萬元。詳情如下－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員工開支 (元)
開設常額職位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1	1,795,200	2,523,360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1	1,404,420	2,085,120
小計(a)：	2	3,199,620	4,608,480
刪除常額職位			
顧問醫生	2	3,046,930	4,321,064
衛生署副署長	1	1,580,400	2,207,952
小計(b)：	3	4,627,330	6,529,016
節省淨值(b)-(a)：	1	1,427,710	1,920,536

背景

18. 行政長官在 2003 年 5 月 5 日宣布，政府開始研究在本港設立一個類似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組織，以對抗和預防傳染病。在 2003 年 10 月 2 日發表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亦有提及這項措施。

19. 目前，衛生署擔當多方面的工作，這些工作可歸納為四個範疇－

- (a) 提供專業意見
- (b) 進行健康規管
- (c) 提倡和促進公共衛生
- (d) 預防和控制疾病

在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方面，衛生署現時的工作包括在傳染病爆發時即時採取控制措施、推行防疫注射等預防計劃，以及為愛滋病、結核病和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提供專科治療服務。

20. 專家委員會報告指出現行公共衛生制度的不足之處。我們檢討現況後，已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並以此為基礎擬定中心的組織架構。這中心之下將新設多個功能單位，包括流行病學組、傳染病監測組、感染控制處、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以及緊急應變及資訊處。此外，還會設立新衛生防護計劃，匯集不同機構和專科的專家處理危害健康的重要因素。經重整架構和增加／融合資源後，衛生防護中心可望能改善衛生署現時與：(i)社區；(ii)國際和內地有關當局；(iii)醫管局和私家醫院／醫生；以及(iv)大學的協作。衛生防護中心也會逐步實現以下三個目標：實時監察，快速干預、及時解決以及準確傳達風險訊息。

21. 為推行設立中心的規劃和籌備工作，衛生署署長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按獲授權開設一個衛生署副署長編外職位，職銜定為衛生署副署長(特別職務)，為期六個月。過去四個月來，在參考海外經驗和相關人士和組織的意見後，衛生署副署長(特別職務)及組內人員已就中心的架構安排、組織結構、運作模式和功能制定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2. 過去兩年，衛生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1 月 1 日)	2003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A	58+(1)#	58	58	58+(3)^
B*	790	948	944	947
C*	4 553	5 300	5 496	5 700
總計*	5 401+(1)#	6 306	6 498	6 705+(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同等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2003 年 10 月 15 日增設一個衛生署副署長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負責設立衛生防護中心的規劃和籌備工作（詳見上文第 21 段）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為止，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 月 1 日期間，整體編制顯著地縮減，是因為 2003 年 7 月起已將普通科門診服務已交由醫管局接管。

^ 包括一個衛生署副署長、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及一個首席醫生共三個編外職位，以協助籌劃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各項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3. 我們已於 2004 年 1 月 5 日就衛生防護中心的擬議組織架構和實施程序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與會委員對政府的建議明確地表示支持。就擬議開設的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職位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委員會沒有反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鑑於本文件所載述的理由，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擬議開設的新職系及職級和兩個首長級職位，以及刪除其他三個首長級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責任、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工作所需的專業成分，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按建議開設/重行調配上述職位，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4 年 2 月

**擬設的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職位
職責說明**

1. 協助衛生署署長制訂、發展及檢討有關策略，達致有效預防及控制疾病。
2. 負責衛生防護中心的整體管理。
3. 就制訂公共衛生防護計劃向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
4. 敲定、擬訂、執行及評估衛生防護項目，並擔任專業委員會及專家小組的主席職務。
5. 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擬訂研究議程和支援應用研究，並進行全面的公共衛生疾病監測。
6. 就疾病預防及控制事宜，與本港相關各方及內地與國際衛生當局建立及維持網絡以便積極溝通。
7. 擬訂及檢討應變計劃，並就疾病爆發及新近出現與再度肆虐的傳染病作出有效的應變。

**擬設的衛生防護中心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緊急應變及資訊處)
職責說明**

1. 統籌衛生防護中心整體的事務籌劃，並協助衛生防護中心總監監察工作進度，以確保適時達到所訂目標。
 2. 在爆發傳染病或出現其他公共衛生緊急事故時，協調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應變及應急措施，並向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建議應予採取的溝通方式。
 3. 為不同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所需的應急計劃提供意見，並定期安排演習。
 4. 擬定全面的風險傳達策略，並為主要人員提供培訓。
 5. 協助擬訂預防策略和跨界別後勤支援，並維持有關機制有效運作，以便迅速作出回應。
 6. 就善用資訊科技以強化衛生防護中心日常運作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
-

**社會醫學(非傳染病)顧問醫生職位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職責說明**

1. 就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的整體策略及相關健康項目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2. 負責非傳染病部的管理工作。
 3. 在現行的本港及國際溝通網絡中代表衛生防護中心，並與關注非傳染病的本港醫護機構、專業協會及醫療研究人員建立新的溝通網絡。
 4. 擬訂、籌劃及執行有關策略和措施，以改善非傳染病的監測及控制。
 5. 找出有關非傳染病的公共健康問題、設計並執行改善健康的介入方法，以及評估改善健康的成果及效用。
 6. 擬訂及執行有關非傳染病的公共健康風險傳達及風險管理項目，並就此提供意見。
 7. 籌劃、組織及監督有關非傳染病的健康研究項目。
 8. 就其項目／建議對公共健康的影響向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
 9. 督印《公共健康報告書》及《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期刊》，並監督向本港社區及海外機構發放健康資訊的事宜。
 10. 監督公共健康資訊系統的發展並維持其日常運作。
-

**社會醫學(傳染病)顧問醫生職位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職責說明**

1. 就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整體策略及相關健康項目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2. 負責傳染病部的管理工作。
 3. 在現行的本港及國際溝通網絡中代表衛生防護中心，並與關注傳染病的本港醫護機構、專業協會及醫療研究人員建立新的溝通網絡。
 4. 擬訂、籌劃及執行有關策略和措施，以改善傳染病的監測及控制。
 5. 找出有關傳染病的公共健康問題，設計並執行改善健康的介入方法，以及評估改善健康的成果及效用。
 6. 擬訂及執行有關傳染病的公共健康風險傳達及風險管理項目，並就此提供意見。
 7. 籌劃、組織及監督有關傳染病的健康研究項目。
 8. 就其項目／建議對公共健康的影響向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
 9. 就傳染病方面建立公共健康資訊系統並維持其日常運作。
-

**首席醫生(流行病學)職位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職責說明**

1. 統籌部門處理疾病爆發的人力物力，並提供感染控制方面的意見。
 2. 在接獲傳染病的報告後督導疾病調控小組的工作，並調配人手進行實地調查及追蹤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
 3. 與政府部門、本港／海外醫療專家及內地／海外衛生當局合作，以便進行實地調查、追查傳染病源頭及執行有關措施以遏止疫情。
 4. 統籌較高層次的回應工作，例如新聞發布會，以及有關傳染病爆發的跨部門會議等。
 5. 為疾病調控小組的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能有效及迅速地執行職務。
 6. 籌劃、組織及監督有關傳染病的健康研究項目。
-

**首席醫生(傳染病監測)職位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職責說明**

1. 統管傳染病監測組的運作，並籌劃其日後發展。
 2. 就收集、整理、分析及發放有關須呈報疾病及其他傳染病的監測數據進行監督。
 3. 建立並不時強化中央傳染病資訊系統。
 4. 管理既定的定期資訊匯報機制，就跨境傳染病的監測事宜提供意見。
 5. 就向疾病調控小組提供傳染病資訊進行監督，以便小組人員處理疾病爆發。
 6. 統籌與醫院管理局、私家醫院、私家診所及其他醫護機構合作發展全港傳染病監測系統的協作項目。
 7. 督導並培訓傳染病監測組的人員，以確保他們有效及迅速地執行職務。
 8. 籌劃、組織及監督有關傳染病的健康研究項目。
-

**臨床微生物學顧問醫生職位
(感染控制處)
職責說明**

1. 就感染控制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
 2. 監督醫院、診所及社區場所的感染控制方法，並就此提供意見。
 3. 統管感染控制處的運作，包括人力和財政資源管理、項目策劃及發展、進度評估及監察，以及人員培訓等。
 4. 與衛生防護中心其他分處的專家共同擬訂、籌劃及執行有關策略及措施，以便加強監測及控制感染風險。
 5. 負責監測醫護場所的感染風險，並籌劃、組織及監督有關感染控制的研究計劃。
 6. 監察感染控制項目的執行情況，並檢討、評估及制訂相關策略，以提高成本效益。
 7. 與衛生防護中心的其他分處、學術界、提供醫護服務的機構、醫院、政府部門及機構聯絡，以便協調各方力量，並促使他們採取有效的感染控制方法。
 8. 督印感染控制指引，並監督向相關各方發放資訊的事宜。
-

**醫務微生物學顧問醫生(1)職位
(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
職責說明**

1. 就品質控制及實行安全措施與做法方面，監督政府病毒科及生物產品化驗室的化驗方法，並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2. 就預防及控制感染的工作，與醫院內及社會上的化驗單位緊密合作，另亦須對各種病毒感染維持有效監測，並就感染控制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3. 促進及加強政府病毒科的品質保證工作。
 4. 籌劃化驗室認證事宜。
 5. 發展及監察化驗室資訊系統。
 6. 就預防及控制感染、調查疾病爆發及建議相關控制措施方面，與設於英國、美國、荷蘭、法國及澳洲的認可海外化驗室和參考中心，以及本港的大學和醫院管理局互相合作。
 7. 為醫療／科研／技術人員籌辦培訓。
-

**醫務微生物學顧問醫生(2)職位
(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
職責說明**

1. 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監督和管理公共衛生化驗室，核證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的公共衛生微生物學化驗室有關食物、水、乳產品、傳染病監測、流行病學及疾病爆發調查的化驗報告。
 2. 監督和管理細菌學化驗室，核證臨床細菌學化驗樣本及中央瘧疾參比化驗室樣本的化驗報告。
 3. 監督結核病參比化驗室的發展，就結核病培養物的陽性化驗結果及流行病學個案的化驗調查核證有關化驗報告。
 4. 監督例行測試，核證免疫流式細胞術化驗室有關感染愛滋病病毒人士病情監察的化驗報告。
 5. 監督和參與研究新的化驗測試，並評估應用於公共衛生、細菌學、結核病及免疫流式細胞術的化驗室的新檢驗方法。
 6. 就公共衛生及醫務微生物學，包括結核病、食物及經性接觸傳染的細菌性疾病等相關課題，為醫療、技術及其他輔助醫療人員提供培訓及再培訓。
 7. 參與分區辦事處、公共衛生護士及其他公共微生物學化驗室舉辦有關公共衛生及醫務微生物學的培訓計劃。
 8. 策劃成立感染控制化驗室，並監控有關的發展工作及服務。
 9. 監督瘧疾及結核病化驗測試的品質保證計劃的發展。
-

**病理科顧問醫生(1)職位
(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
職責說明**

1. 負責組織病理學化驗室、細胞學化驗室及初生嬰兒普檢化驗室的日常行政工作。
2. 就病理學相關事宜向衛生防護中心提供專業意見或指引，並指導病理化驗服務處的醫務人員執行職務。
3. 檢查和匯報子宮頸抹片及其他細胞學製片的資料。
4. 協助建立化驗室資訊系統。
5. 確保對內及對外的品質保證計劃能有效地持續推行和監察。
6. 協助化驗室認證事宜的策劃工作。
7. 參與專業研討會，會見外界組織的高層代表，與外界團體建立網絡，加強溝通。
8. 與其他服務單位的同事保持合作，提供有效的服務。
9. 推廣服務計劃，並發放健康資訊。

**病理科顧問醫生(2)職位
(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
職責說明**

1. 匯報外科病理學及細胞學樣本資料，並向臨床醫生提供專業意見。
 2. 監督初級醫生匯報細胞學樣本資料。
 3. 管理組織病理學及細胞學化驗室，使之可提供有效率和具效益的服務，並就有關專科的培訓、品質保證及安全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
 4. 加入子宮頸癌檢查工作小組，參與子宮頸癌檢查計劃的各項策劃和推行工作。
 5. 評估培訓需要，為技術和醫務人員策劃培訓計劃，以拓展細胞學檢查工作，並為初級醫生及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
 6. 確保對內及對外的品質保證計劃能持續推行和有效監察。
 7. 確保該專科轄下的臨床醫生、同事，以及其他服務機構互諒互助，提供有效的服務。
 8. 協助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主任顧問醫生處理人力資源管理的種種問題。
-

**病理科顧問醫生(3)職位
(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
職責說明**

1. 管理位於瀝源健康院的臨床病理化驗中心，確保該中心提供有效率的優質化驗服務。
 2. 建立化驗室管理系統，監控不同的品質保證計劃。
 3. 監控化驗室資訊系統第 1 階段的運作，處理有待解決的相關問題，並參與聯繫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化驗室資訊系統的聯絡小組。
 4. 在臨床病理化驗中心發展公共衛生化驗服務，並策劃病理化驗服務處的發展工作。
 5. 籌備化驗室認證事宜。
 6. 就血液及生物化學測試結果的解釋提供專業意見。
 7. 匯報細胞學樣本的資料，就醫務人員診症的組織病理學及細胞學染片提供意見。
 8. 確保臨床病理化驗中心的所有化驗室手冊、指引及化驗室安全手冊提供最新的資料，並監控化驗室安全指引的執行情況。
 9. 與使用者及其他服務機構保持合作，提供以客為本的化驗服務，改善彼此的溝通合作。
 10. 為醫務及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
-

**特別預防計劃顧問醫生職位
(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
職責說明**

1. 協助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制定預防及控制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整體策略，就健康相關事宜訂定緩急先後次序。
 2. 代表衛生防護中心參與現有的本地及國際網絡，就愛滋病病毒／愛滋病事宜與專業人士、市民及學者建立新的網絡。
 3. 制定、策劃並執行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監控工作。
 4. 制定和推行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健康保障計劃，並訂定各項計劃的緩急次序，推薦值得推行的計劃，並評估計劃的成效及健康效益。
 5. 舉辦、統籌並監督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臨床診治工作。
 6. 針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及相關疾病的臨床及公共衛生範疇，推廣、策劃並指導有關研究。
 7. 配合臨床管理，策劃並監督愛滋病藥物使用的培訓。
 8. 掌管紅絲帶中心，該中心相當於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國際社會網絡合作中心。
-

**皮膚科主任顧問醫生職位
(公共衛生服務處)
職責說明**

1. 就預防及控制性病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
 2. 監督社會衛生科的整體運作；策劃及管理該科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策導該科的發展；檢討及調整該科的策略及資源分配；確保達到指標和目標；以及向屬下的醫務、護理、其他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指引及指導。
 3. 負責監測香港的性病情況，以及策劃、統籌及督導與性病有關的研究項目。
 4. 監督有關預防及控制性病的項目的推行，以及評估其成效。
 5. 督導該科的醫務人員並為他們提供培訓，確保為市民提供高水準的服務。
 6. 為皮膚及性病患者提供診症服務，以及施行小型手術。
 7. 與中央健康教育組合辦與性病及皮膚病有關的健康促進活動。
 8. 就性病和皮膚病事宜與本地及國際醫療及非醫療組織建立網絡及保持聯繫。
-

**皮膚科顧問醫生職位
(公共衛生服務處)
職責說明**

1. 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為性病及皮膚病患者提供門診及住院診症服務。
 2. 督導及監察該科員工的表現。
 3. 定期舉辦行政會議、培訓計劃及延續醫學教育活動。
 4. 到診所進行視察，並在該科進行審計工作，以保證服務質素。
 5. 監察該科內的藥物開支及新藥的應用，確保達到高成本效益。
 6. 通過講座、刊物或傳媒訪問，提倡健康教育並提供專業意見。
 7. 領導該專科的專業發展，如培訓皮膚科及性病學見習員並為他們審定資格、參與本地或國際會議、進行該專科的研究工作及在本地或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8. 聯絡學術機構、醫護服務機構、醫院及政府部門，協力加強對性病及可預防的皮膚病的監測、預防及控制。
 9. 參與其他聯誼醫學會，以建立溝通網絡。
 10. 就性病及可預防的皮膚病的事宜向衛生防護中心提供意見。
-

胸肺科主任顧問醫生職位
(公共衛生服務處)
職責說明

1. 就有關結核病及呼吸系統疾病的事宜和相關計劃／建議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向衛生防護中心提供意見。
 2. 策劃、推行及評估各項策略，以有效監測結核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以及監察公共健康資訊系統的相關範疇。
 3. 鑑別與結核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有關的公共衛生問題，以及設計、推行及評估適當的改善健康介入措施。
 4. 制訂、監察及評估門診服務，以控制結核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和提供相關的臨床診治。
 5. 就結核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控制及病人治理事宜，與公立醫院及其他相關醫療機構聯絡。
 6. 就結核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提供專科意見及臨床服務。
 7. 培訓及督導醫務及其他人員治理結核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患者。
 8. 統籌及督導有關結核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衛生研究項目。
 9. 在本地及國際網絡中代表衛生防護中心，以及就結核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事宜與本地衛生機構、專業協會及衛生研究人員建立新的網絡。
-

**胸肺科顧問醫生職位
(公共衛生服務處)
職責說明**

1. 就預防及控制結核病、肺塵埃沉着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
 2. 就結核病、肺塵埃沉着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提供專科意見及臨床服務。
 3. 培訓及督導醫務及其他人員治理結核病、肺塵埃沉着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患者。
 4. 協助胸肺科主任顧問醫生制訂及評估策略，以有效監測結核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以及監察公共健康資訊系統的相關範疇。
 5. 協助胸肺科主任顧問醫生制訂及評估門診服務，以控制結核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和提供相關的臨床診治。
 6. 制訂及評估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提供的評估、預防、治療及復康服務。
 7. 擔任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的主席，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評估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病情。
 8. 策劃、推行及評估有關結核病、肺塵埃沉着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衛生研究項目。
 9. 就結核病的控制工作、肺塵埃沉着病的補償評估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病人治理事宜，與其他醫療機構及相關本地及國際機構聯絡。
-

**衞衞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
職責說明**

1. 制訂及推行全面策略，以有效益及有效率地管理衞生防護項目。
 2. 監督及監察衞生防護項目和健康促進活動的推行，以及評估其成效。
 3. 就有關傳染病及非傳染病的衞生防護項目的工作訂定優先次序。
 4. 與學術機構、醫護服務機構、醫院、政府部門及海外相關機構聯絡，以協調及籌辦衞生防護中心專業人員的培訓活動。
 5. 監督衞生防護中心專業人員在職培訓的策略及推行，以提升他們處理公共衞生、微生物學、臨床傳染病及健康促進事務的能力。
 6. 監督有關進行應用研究的策略，應用研究的內容涉及有礙市民健康的衞生風險的鑑別、特性分析、監察、預防及控制。
 7. 確保與內地及海外的疾病控制當局保持有效的網絡，以加強疾病監測、協作介入工作及技術交流。
-

**首席醫生職位
(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
職責說明**

1. 協助衛生署助理署長，使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得以順利運作。
2. 協助衛生署助理署長管理國際事務部的運作。
3. 建立與加強本地、地區及國際性的疾病預防及控制網絡。
4. 監督研究及發展辦事處、項目辦事處及社區教育辦事處的工作及表現。
5. 協助衛生署助理署長制定、策劃、執行及檢討衛生防衛中心及相關員工之培訓策略及計劃。
6. 聯繫海外的相關機構，為員工的專業發展統籌組織有關的培訓活動、交流計劃及學術活動。

**首席醫生職位
(緊急應變及資訊處)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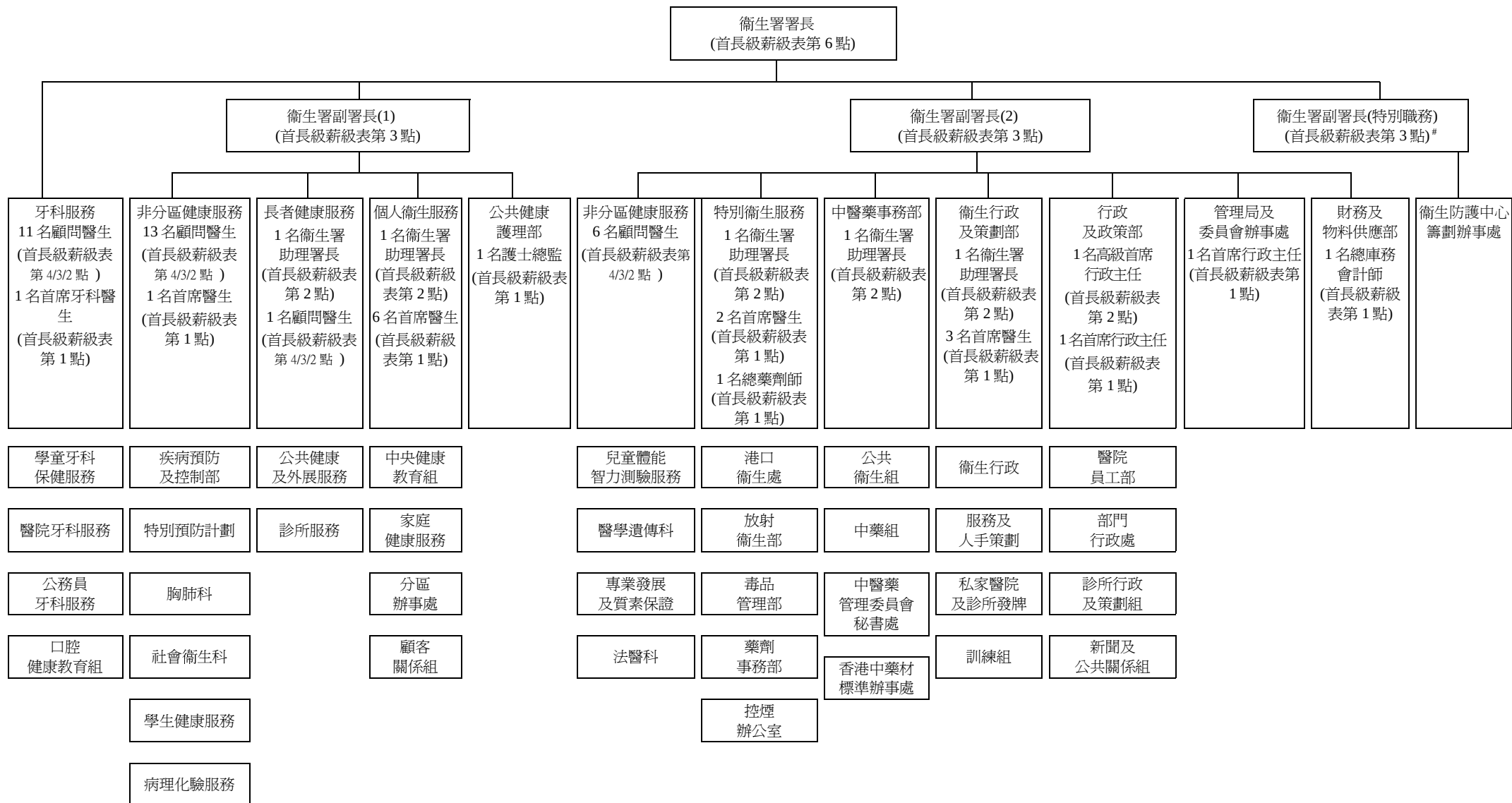
1. 協助制定大規模傳染病爆發控制計劃，以加強香港對抗傳染病的準備。
2. 檢討各政策局／部門對抗傳染病的一般應變計劃，並就其計劃提供專業意見。
3. 統籌及策劃應付傳染病的演習與模擬演練。
4. 協調社區層面／全港性的緊急應變行動，並向其他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它們能暢順和有效率地執行公共衛生措施。
5. 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制定風險信息傳遞策略，以提高信息傳遞的成效。
6. 為其他部門的員工提供基本醫療訓練，使其可以支援緊急應變中心的行動。

**衞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衞生服務)職位
職責說明**

1. 制訂及檢討有關長者健康服務和家庭健康服務的策略與相關項目，以期更有效地推行這些服務。
2. 策導子宮頸癌檢查計劃、育兒及親職教育計劃及「康健樂頤年」運動的發展與實施方略。
3. 監督個人衞生服務部的整體運作，包括資源管理、員工培訓、一般行政事務、診所及護理行政事務等。
4. 與各福利機構、社團、醫院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建立及保持積極的溝通網絡，從而加強各界別之間的協作。
5. 監督有關長者、婦女及兒童健康方面的資料管理，包括資料的蒐集模式、數據的分析與發佈，以及研究計劃的制訂等。
6. 策導發展各項質素保證計劃以及加強顧客服務質素的項目/計劃。
7. 監督顧客關係組的運作，並確保所有投訴均能得到公正、合理的回應和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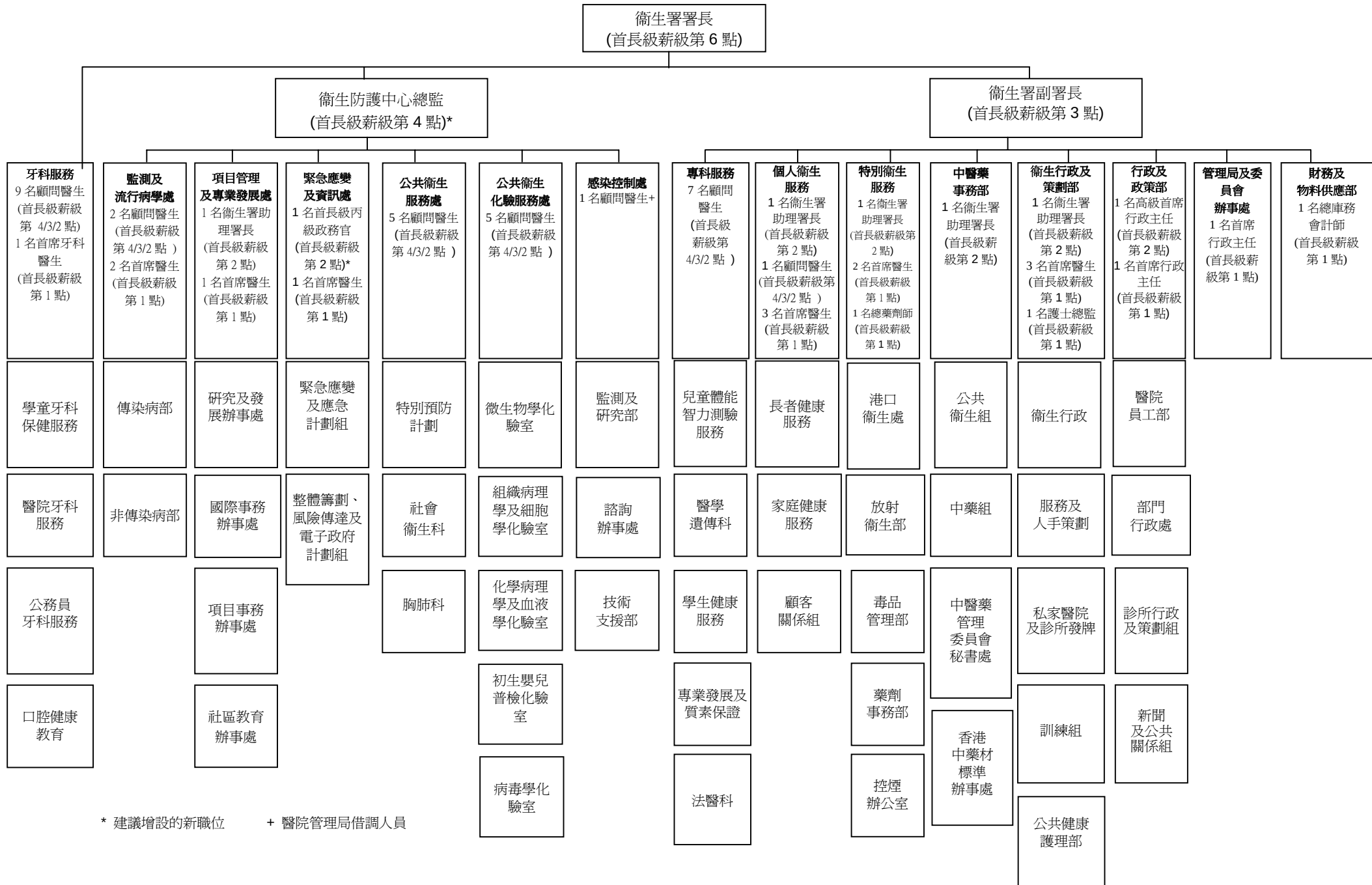
衛生署組織圖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



建議衛生署組織圖 (衛生防護中心成立後)

EC(2003-04)18 附件 23



**衛生署副署長(2)職位
現行職責說明**

1. 協助衛生署署長構思及制定部門有關港口衛生、放射衛生、毒品管理、中醫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醫學遺傳、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以及法醫方面的政策及向市民提供相關的衛生服務。
2. 就上文第(1)段所述的全港衛生服務提供意見及進行協調。
3. 督導下列範疇的工作：
 - (a) 特別健康服務部；
 - (b) 涉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醫學遺傳、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以及法醫方面的非分區服務；
 - (c) 中醫藥事務部；
 - (d) 衛生行政及策劃部；
 - (e) 行政及政策部；
 - (f) 財務及物料供應部；及
 - (g) 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
4. 擔任專業及法定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並提供專業意見。

**衛生署副署長職位
職責說明**

1. 協助衛生署署長構思及制定部門有關衛生行政、法例制訂及疾病預防計劃方面的政策。
2. 督導部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職能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3. 監察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的運作，並擔任若干專業及法定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
4. 監察衛生署履行下列範疇的法定職能：
 - (a) 醫護專業人員註冊
 - (b) 西藥及中醫藥註冊
 - (c) 私家醫院及診所註冊
 - (d) 強制執行輻射條例
 - (e) 執行港口衛生職能
5. 監督專科服務及個人健康服務的運作。
